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8月15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220 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费用、税金、运费、安装、检验、检测、调试、保险、培训、维修保养服务、两座站两年期运维、投标人的利润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如果垃圾转运站实际产生的污水水量超过预估污水处理量时，采购人也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骆驼山、潘塘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

云龙区垃圾中转站(骆驼山站和潘塘站)污水来源为站内垃圾压缩产生的污水，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等，确保污水处理工序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并完成两年的运维服务。

**2. 污水水质要求**

2.1.进水水质由供应商自行勘察检测。

**2.2.骆驼山中转站出水指标要求**

骆驼山垃圾站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排放标准，其出水水质考核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水质要求 |
| 1 | CODcr | mg/L | ≤500 |
| 2 | BOD5 | mg/L | ≤350 |
| 3 | 氨氮 | mg/L | ≤45 |
| 4 | 总磷 | mg/L | ≤8 |
| 5 | SS | mg/L | ≤400 |
| 6 | pH | - | 6.5~9.5 |

**2.3.潘塘中转站出水指标要求**

潘塘垃圾站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3标准，其出水水质考核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6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2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4 | 悬浮物（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5 | 总氮（mg/L） | 2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6 | 氨氮（mg/L） | 8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7 | 总磷（mg/L） | 1.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8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9 | 总汞（mg/L） | 0.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0 | 总镉（mg/L） | 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1 | 总铬（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2 | 六价铬（mg/L）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3 | 总砷（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4 | 总铅（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3.预估骆驼山、潘塘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水量**

预估的污水处理水量是以上一年度两垃圾转运站实际垃圾量和污水处理量等数据为依据进行合理分析而得出的，具体预估水量如下：

（1）骆驼山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项目根据不同季节垃圾含水量的不同，具体污水水处理量如下：夏季垃圾含水量最大，冲洗污水也最多，全天污水处理量按60 立方/天计算人工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及维保费用等运行费用。冬季水量最小，全天污水处理量按20立方/天计算人工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及维保费用等运行费用。春秋季水量较为平均，全天污水处理量按40立方/天计算人工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及维保费用等运行费用。

（2）潘塘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项目根据不同季节垃圾含水量的不同，具体污水水处理量如下：夏季垃圾含水量最大，冲洗污水也最多，全天污水处理量按10 立方/天计算人工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及维保费用等运行费用。冬季水量最小，全天污水处理量按3 立方/天计算人工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及维保费用等运行费用。春秋季水量较为平均，全天污水处理量按6立方/天计算人工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及维保费用等运行费用。

  **4.运维主要工作及要求**

**4.1 运维主要工作**

**（1）**工作范围包括从污水收集池到污水排放口或清水收集池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修保养工作，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除臭系统的运行及维修保养工作，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现场的安全、环境卫生、人员等管理工作。必须保证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标排放，不得偷排污水。保证每天运行记录真实、规范。保证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自检每周不低于三次，第三方检测每月一次。除臭系统排放每年进行两次第三方检测。潘塘垃圾转运站污水经DTRO多级膜工艺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必须全量化处理，浓缩液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理。

**（2）**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运维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 整体工作 |
| 1 | 供应商需具备实验设备，完成对处理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
| 2 | 整理并记录运行数据，定期形成书面报告；每月上报采购人当月运行月报一份，包括整体运行和水质、水量情况。 |
| 3 | 根据检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处理紧急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 4 | 定期采购运维所需各种化学药剂，负责药剂的安全保管工作。 |
| 5 | 运维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
| 6 | 配合各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考核工作。 |

**4.2 运维工作要求**

**（1）运维服务不达标处罚**

本次运维服务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水质是否达标作为硬性考核标准，每个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如未能满足排放水质达标，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出水水质达标要求，则对运维单位进行处罚，扣除本考核周期内运维费用的10%，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无法满足排放水质要求的则终止合同，采购方不支付运维方任何运维服务费用，同时造成采购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运维方承担。

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运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或受到环保类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应负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当前考核周期10%-30%的运维费用。

**（2）运维相关要求**

设备维护要求：供应商须按规定负责污水处理站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保证系统完好。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确保全套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有义务配合采购方对垃圾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检查。

运维期内，确保整体设施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维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处理效率与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令供应商更换有关配件后15天内未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运维期内的现场环境卫生管理，保证设备及场地的整洁卫生。

 2、供应商必须在两个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安装流量计，以便采购人每天记录污水处理量。

 **（4）运行服务期间的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需至少配备日常运维管理人员6名，4名操作工搭配2名技术人员，供应商应根据运维需求合理安排人员。

服务期间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处理突发紧急情况。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负责运维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记录每天水处理量；负责水质取样检测；对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人员配备需按运维要求进行运维。供应商负责提供管理、运维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运维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在运维期间，供应商必须对运维人员进行合理安排，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维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5）水质监测要求**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非定期抽检。经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见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口进行人工采样。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管理部门和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抽查监管。

**（6）运行资料要求**

供应商需详细记录日常运行情况，并按时向采购人通报运维情况，及时提交相关报告、数据、资料。

**（7）建章立制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等，并报采购人审核。

**（8）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供应商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垃圾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采购人和上级领导的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和上级领导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维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服务期满，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运维资格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在运维期间，垃圾污水处理站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考核等，运维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运营过程中不能使用强酸强碱等危险化学品。

运维期满后，供应商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并提交移交方案。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